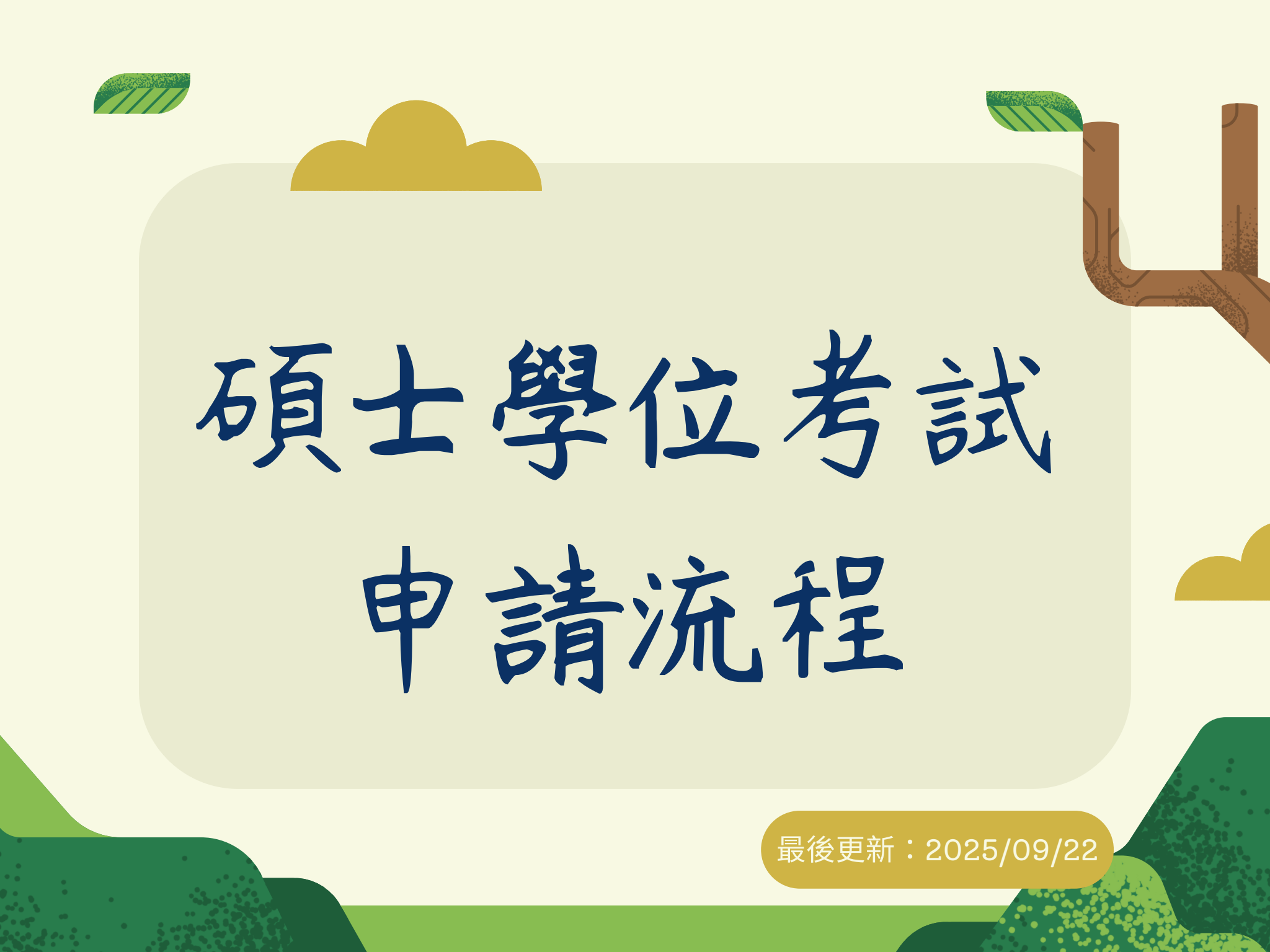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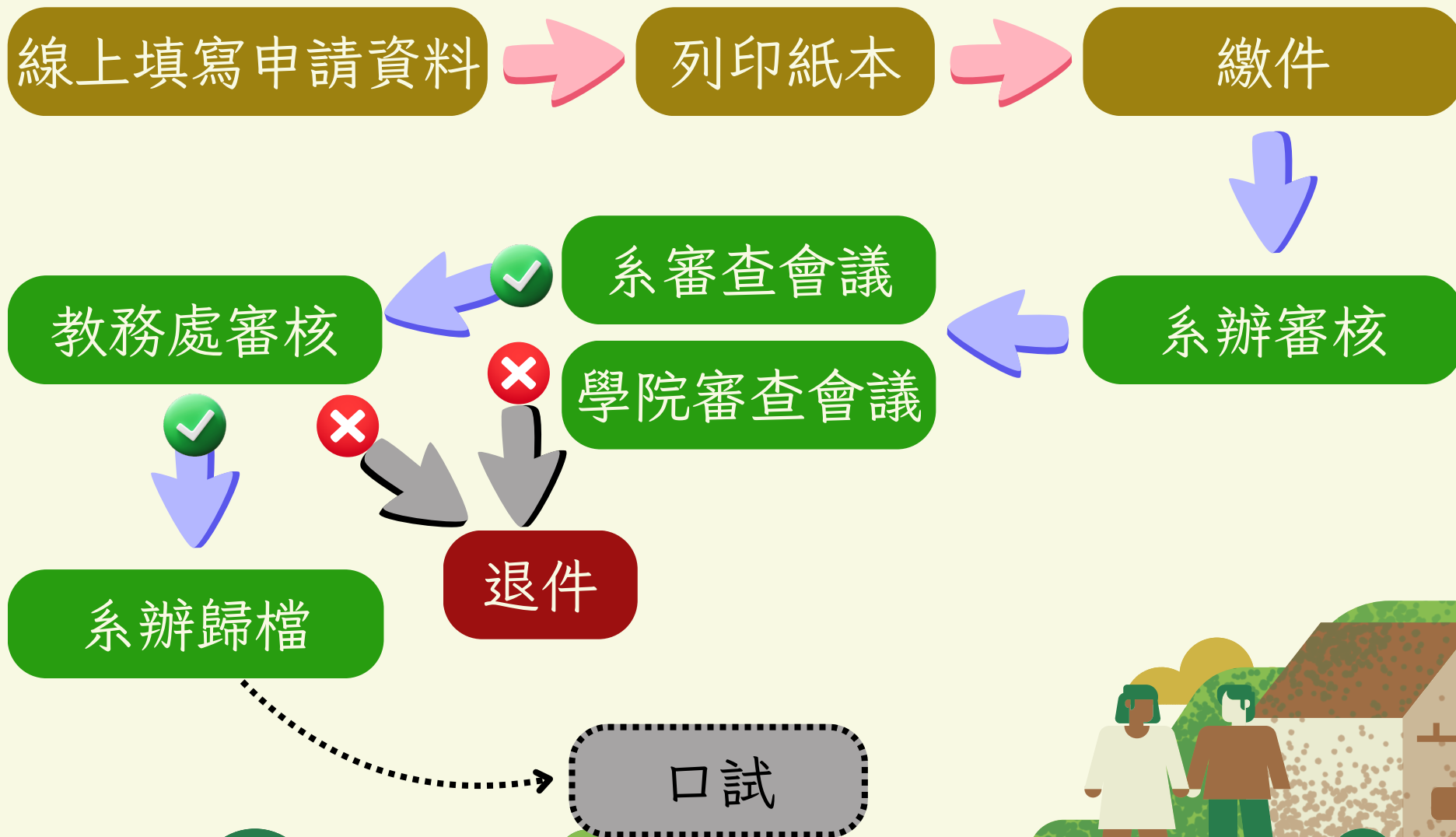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考試 申請流程

最後更新：2025/09/22

申請流程

1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2

2

1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查詢畫面

部別：碩士班 系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學號： 姓名：

申請學年期：1132 審核狀態：全部

【4284】論文計畫申請書題目：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

教學評鑑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選課系統

成績系統

碩博士系統

申請學位論文計畫

匯出論文計畫題目名稱

申請學位考試

維護學位考口試題目

維護研究生口試日期地點

列印學位考相關評分表件

撤銷學位考口試申請

保留學位考口試申請

查詢保留學位考口試申請

新增 查詢

第 1 頁，共 0 筆

第 1 頁，共 0 筆

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碩博士系統→申請學位考試→新增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1

DEG2010_申請學位考試

2 **3**

回查詢頁 還原 存檔 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 列印博士學位後選人名冊

【編輯畫面】 - 基本資料-明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2 學年期

碩士學位考試 申請書

事由：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滿2年並已修畢本系(所)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以下列符合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題目之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陳請 鑒核

學位論文計畫題目：

這裡會顯示前一學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時，填寫的題目，不能修改，請直接在下面的《中文論文題目》欄位輸入新的論文題目即可。

中文論文題目 *：

英文論文題目 *：

申請日期：114/04/17

審核狀態：

通過條件：

4

下一步 (存檔後才可執行下一步)

輸入論文題目→存檔→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下一步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4

DEG2010_申請學位考試

【編輯畫面】- 基本資料-明細

部別：碩士班
學號：
申請日期：114/04/17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系所年班：
姓名：
審核狀態：

原口試委員：

新增下一筆 還原 暫存

姓名*：

1 細畫面】- 新增

委員身分*：
校內委員

所屬系所*：
0165-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姓名*：
請從下拉選單找尋校外口委名字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及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已具備之考試委員資格

建議召集人(通常為校外委員)
不得為校內委員
☐ 是 ☒ 否

刪除選取

建議召集人	委員身分	所屬系所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及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已具備之考試委員資格
是	校外委員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李					碩士學位考試
否	校內委員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李				指導教授	
否	校外委員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李					
否	校外委員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蔡					
否	校內委員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周					

備註:列印名冊如果備註欄未顯示指導教授，請通知助教維護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上一步 還原 存檔 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 列印學位考口試委員名冊

請務必確認委員的服務機關及職稱
如需更新，請聯繫助教

選擇口委→存檔→列印學位考口試委員名冊

重要

口委建檔查詢

可以先到表單中確認口委資料是否建檔過，若有建檔過，回到系統再仔細確認一次；若沒有建檔過，請提供資料給助教建檔。



B欄出現資料→有建檔
出現N/A→未建檔

在A欄輸入口委姓名

A	B
口委姓名	最高學歷 (勿動)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勿修改、刪除B欄的

❌ 請不要修改、更動「最高學歷」欄位

勿修改、刪除B欄的資料

一 請不要修改、更動「最高學歷」欄位

口委Q&A

2.沒有建檔過的口委怎麼辦？

請提供以下資料給助教

(1)口委姓名

(2)最高學歷學校、系所、學位

ex:海洋大學光電材料系/博士

(3)現職單位及職稱

ex:海洋大學光電材料系/教授

email: dh4500029@mail.ntou.edu.tw

服務單位、職稱異動，也請聯繫助教更新喔！



口委Q&A

7

3. 共同指導，有兩位指導老師怎麼辦？

選擇口委資料後，於備註欄位填上：指導教授

【明細畫面】 - 新增			新增下一筆	還原	暫存
委員身分 * :	所屬系所 * :	姓名 * :			
校內委員 ▾	0165-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全部 ▾			
最高學歷 :	服務機關及職稱 :	教師證書字號 :			
	(範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備註 :	已具備之考試委員資格	建議召集人(通常為校外委員)			
		☐ 是 ☒ 否			

4. 口試委員人數規範

(1) 口委人數：3~5人

(2) 校外口委人數佔1/3(含)以上

(3) 若是共同指導，兩位老師皆算在"校內"委員名額



列印紙本

1.申請書*2

3.歷年成績單*1

8

2.委員名冊*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事由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滿2年並已修畢本系(所) 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以下列符合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題目之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陳請鑒核
學位論文 計畫題目	系統自動帶出
中文論文 題目	自行輸入的資料
英文論文 題目	自行輸入的資料
學位考 口試地點	可空白
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 所長	(簽章) 不要自己拿給主任簽!!!
系(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簽名) 學號：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冊				
系(所)名稱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名稱				
英文論文名稱				
考 試 委 員				
校內 / 校外 考試委員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現 任 職 務	備註
校外				建議召 集人
校內				指導教 授
校外				
校外				

親筆簽名，勿蓋章!!

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節錄)：
一、本系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項、第四項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貳、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請在備註欄註明。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1. 本單由研究生填具兩份，送請指導教授及系所長核定後，一份留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9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收件時間



上學期：11~12月間

下學期：5~6月間

《確切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請留意時間
逾時不候喔!!!!



系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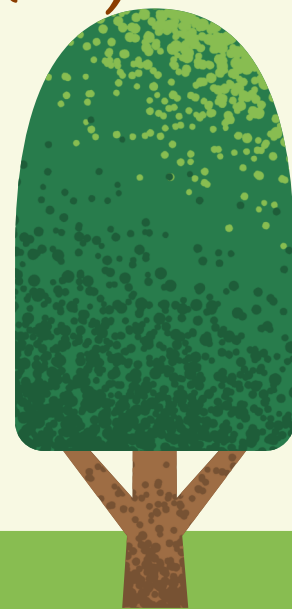
10

承辦窗口：陳莉萍 助教

e-mail: dh4500029@mail.ntou.edu.tw

分機：6410

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3F (郵局對面)



教務處審核

教務處審核後，
會核發「口試委員聘書」到系辦，
於口試前另外通知學生領取；
若有需要提早寄件，請與系辦聯繫。

